

近代史資料專刊

秘笈錄存



编 辑 说 明

《秘笈录存》是一部未完成的书稿。在徐世昌主持下，由吴世绵主编，是将徐世昌任北京政府大总统时期秘书厅归档后的电报编纂而成，辑录了有关巴黎和会和华盛顿会议的大部分重要文件。一九二七年，此稿初具规模后暂时中止，未及发刊。

徐世昌当政时期，爆发了震动中外的五四爱国运动。这个运动的直接导火线就是巴黎和会。在这次国际性会议上，中国外交遭到惨痛的失败。徐身为总统，难辞其责。为了替自己辩白，徐世昌在退出政界多年以后，主持编辑了这本书稿，其凡例说：“是编之辑，在使后人知我国在会困难真状。”因而选择资料有所回护，对于帝国主义者更是害怕“伤及友邦感情”，不敢直言。然而，本书辑录的文件，是由参加两个会议的中国政府代表团直接拍发给北京政府的请示、汇报密电，北京政府对代表团的指示密电，中国驻外各国使节转达驻在国政府对中国政府的照会密电，等等。从中仍然可以看到北京政府的昏聩和卖国，以及帝国主义者侵犯我国领土主权，干涉我国内政等等侵略罪行。

因原稿是未完成稿，舛误之处较多。不少地方有空格，有的是写上人名、地名的译音，空着格子准备填写外文；有的写上外文，空着格子准备填写译音，亦有空格系脱漏的电报本文。对于上述情形，我们仅就所知，作了补充和订正，其余一律保持原貌。对于一些国名、地名、人名译音和现在不同的，一律不予更动。同时，为了便于读者，增附了《中外人名表》，以及《中外译名对照表》和《译音表》，并将放在上下两编之间的吴世绵说明（发刊时应注意之件）移至目录之前。

资料中残缺字以□代之，错字别字衍字的校勘均加在正文之内，以〔 〕标明，佚文增字以【 】号标明。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本书稿由董效舒、张树勇、张黎辉整理。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

一九八一年五月

原编者附注

发刊时应注意之件：

- 一、上下两编，以外交关系，于原电中有伤及友邦情感之语及揭露某国某人似有不便者，如华会时美国某要人秘告某事，多所删易。如发刊在若干年后，事过境迁，届时应检原稿择选补入。
- 二、上编约文未全，刊时应先在外交部设法抄录，以成完整。
- 三、是编苦于来电多，而去电少，以去电率皆询问之词，且多未经手之故。嗣后查有重要去电，仍宜补入。

中华民国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世湘志。

《秘笈录存》第一编总目录

凡例.....(5)

上编 巴黎会议

第一章	和议之动机	(26)
第二章	停战之 经过	(31)
第三章	和会开始	(59)
第四章	正式开会后之趋势	(69)
第五章	德约签字前之经过	(200)
第六章	中国拒签德约及签定奥约	(219)
第七章	各国续行订定各项暨批准德奥约	(252)
第八章	会议后之山东问题与联合会	(265)
第九章	各项条约	(288)

下编 华盛顿会议

第一章	会议之前因及提议	(308)
第二章	美国召集会议	(319)
第三章	会议前之讨论	(333)
第四章	开会前之山东问题	(343)
第五章	议题与代表	(355)
第六章	会议前各国之论调及主张	(364)
第七章	鲁案拒绝直接交涉之往复通牒	(372)
第八章	中国代表团抵美及应付方针	(387)
第九章	会议开幕及通过各原则	(395)

第十章	会外交涉鲁案之决定	(409)
第十一章	会议中决定各案	(416)
第十二章	会外交涉鲁案及提出二十一条	(471)
第十三章	会议之成功	(499)
第十四章	各项条约及议决案 ^①	

① 正文未收。

凡例

- 一、巴黎华府两会纪载，不乏专编。是编之辑，在使后人知我国在会经过困难真状。一以派出各使来电为体，以发电日期为序，其专属一事，则以类相从，仍以时期分其节目。但有时事实在先，报告在后者，则依当时事情为先后，以符其实。
- 一、是编以「秘笈录存」命名。凡所取材，专以在府秘书厅经阅录存者为限。其非正式报告及各方私人通电无关重要者，概不登录。至政府与在会各使来往通电甚多，尚有不便登录者，亦有未及检存者，均阙之。
- 一、隔洲通电，错落自多，洋文译汉，文义一字轻重，关系颇巨。故错落处如不克纠正者，即存其旧，不再附会补正。
- 一、凡非正式来往文电须资考证者（如美总统和平十四条及日本各宣言之类），则列为附录。其事实攸关为文电所不载者，则由编者作按语以证明之。
- 一、外交动关秘密，其不便直录而又万难从删者，或隐其名，或删数语，或以正式文电改列附录，或易为编者口吻列按语。
阅者察之。

《秘笈录存》第一编上 目录

巴黎会议

第一章 和议之动机.....	(26)
第一节 德军败退及奥匈求和.....	(26)
驻丹颜公使电	
驻丹颜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第二节 各国对德奥议和论调及德拟与比单独媾和...	(26)
驻英施公使电	
驻和唐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第三节 德国媾和意见暨美总统之主张.....	(28)
驻法胡公使电	
(附录 美总统威尔逊和平十四条件)	
驻美顾公使电	
第二章 停战之经过.....	(31)
第四节 布加利【亚】求和及签押停战.....	(31)
驻法胡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驻和唐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丹颜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义王公使电	
第五节 德内阁之变更及和议.....	(33)
驻英施公使电	
驻丹颜公使电	

驻丹颜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第六节 德奥请和之正式通牒及协约国之舆论……… (34)

驻义王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驻义王公使电

驻巴西夏公使电

驻和唐公使电

驻义王公使电

第七节 美总统复德求和之提议暨德奥政府之承认… (37)

驻美顾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义王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驻丹颜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第八节 美总统再复德奥之声明及德奥内部之不宁… (38)

驻美顾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义王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义王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驻丹颜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驻义王公使电

第九节 法比恢复侵地暨德国承认美总统二次复文… (41)

驻法胡公使电

驻比汪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驻丹颜公使电

第十节 美总统对德复文之慎重及德奥皇室引退…… (43)

驻美顾公使电

驻义王公使电

驻义王公使电

驻和唐公使电

第十一节 德奥对美复文之屈服及和议之接洽进行… (45)

驻丹颜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驻义王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第十二节 奥匈革命及奥土签字停战条件…………… (48)

驻丹颜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驻义王公使电

驻义王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驻义王公使电

第十三节 联军国公派法统帅接见德代表，限期答

复停战条件.....	(50)
驻法胡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第十四节 德皇退位改建国体.....	(51)
驻义中国使馆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驻丹顾公使电	
驻和唐公使电	
驻丹顾公使电	
第十五节 德国签字停战及条件.....	(52)
驻美顾公使电	
(附录 英皇佐治圆电)	
驻法胡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驻丹顾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丹顾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驻丹顾公使电	
第三章 和会开始.....	(59)
第十六节 和会决定在法开议，中国加入之经过暨	
山东问题未来之困难.....	(59)
驻法胡公使电	
驻比汪	

驻美顾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驻义王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第十七节 陆专使过日患病暨施顾两使赴巴黎……… (62)

横滨陆专使电
横滨陆专使电
横滨陆专使电
太平洋舟中陆专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英施公使电
驻美顾公使电

第十八节 会议前之全权人数，国际联合会暨日本

加入四国会议…………… (64)

驻英施公使电
胡公
法京施专使电
顾专
法京施顾专使电
法京施顾专使电
法京施顾专使电
法京施顾专使电

第十九节 陆专使抵巴黎及中国全权人数之限制…… (66)

纽约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驻法胡公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附录 大总统特委全权委员命令)

第四章 正式开会后之趋势…………… (69)

第二十节 正式开会分股人数之限制及中国当选股员… (69)

法京陆王专使电

(附录 会议组织)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第二十一节 续加全权人数之不平…………… (71)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第二十二节 会议青岛问题顾全权之宣言…………… (72)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附录 日本内田外部在贵众两院演词)

第二十三节 中日发表条约文件之交涉…………… (76)

法京陆专使电

(附录 外交部会见小幡日使情形之声明)

外交部致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附录 一九一七年英日换文大意)

第二十四节 陆专使辞职及全权次序问题…………… (78)

法京陆专使电

国务院致陆专使电

国务院致陆专使电	
国务总理致施专使电	
国务总理致顾专使电	
第二十五节 国际联合会宪法通过二读及日本提出种族平等问题.....	(80)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附录 外交部国际联合会经过情形报告)	
(附录 美总统威尔逊宣读国际联盟草案演词)	
第二十六节 中国关于山东问题提出大会之文件.....	(93)
法京陆专使电	
(附录 提出山东问题说帖)	
法京陆专使电	
国务院外交部致陆专使电	
第二十七节 交通股分股研究及另组财政经济两股股员之限定.....	(106)
法京陆专使等电	
法京陆专使等电	
法京陆专使等电	
法京陆专使等电	
第二十八节 中国向德奥提出损失赔偿及和约应列条件.....	(108)
法京陆专使等电	
法京陆专使等电	
(附录 中国提出德奥和约中应列条件说帖)	
第二十九节 派陆专使为全权委员长并派胡汪颜王各使及伍朝枢参预和会事宜.....	(114)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王专使等电
法京胡公使致国务总理电
瑞士魏专使电
国务院致陆专使电
国务院致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等电
法京陆专使电
国务院致陆专使电
(附录 伍朝枢与府院秘书长电)
法京陆专使电

第三十节 国际联合会宪法草案之议竣………(118)

法京陆专使等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第三十一节 五国会议之改组及另组外交总长会议…(122)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第三十二节 放弃要求赔偿军事费用暨经济交通劳动等股议决各项…(122)

法京陆专使等电
国务院复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第三十三节 国际联盟宪法修正议决及孟罗主义

种族平等问题…(126)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第三十四节 和约草案未发表前山东问题交涉之

经过.....(130)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附录 某要人欧洲来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第三十五节 义代表为飞乌满问题离会及返会.....(137)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驻义王秘书电

驻义王秘书电

法京陆专使电

第三十六节 定期宣布德约大纲暨中国对德和约条

文之修正.....(138)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第三十七节 经济股议决敌国债务付款、销账局、处

置敌产、战前契约、混合裁判所各案.....(139)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第三十八节 陆专使等引咎辞职.....	(145)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等电	
国务院复陆专使等电	
第三十九节 交德和约内胶州问题完全由德让与日本，中国代表之抗议及宣言.....	(146)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某员电	
(附录 某美员述美总统对山东问题为难情形)	
法京陆专使电	
法京陆专使电	
第四十节 希望条件及中日二十一条修正案.....	(153)
法京陆专使电	
(附录 中国代表提出希望条件说帖)	
(附录 中国代表提出废除一九一五年中日协定说帖)	
(附录 和平会议议长复中国全权委员长函)	
第五章 德约签字前之经过.....	(200)
第四十一节 交德和约草案及筹商德约保留与应否	
签字.....	(200)
法京陆专使电	
(附录 条议三件)	